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对子公司的管理、资本性支出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长期从事公司审计工作，过往审计工作中未发现该公司及该公司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原因，收到并查阅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董事会本次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水平、未来发展潜力及股本规模，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作了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及关联方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赵永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赵永军先生为新任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